

---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检验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JQZFCG (2018) 044/TC189313P**

项目名称：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检验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1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68 -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的委托，就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招标文件编号：

**JQZFCG (2018) 044/TC189313P**

## 二、招标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理化检测设备	高精度自动旋光仪 (进口论证已公示)	台	1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3		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
4		二氧化碳测定仪	台	1
5	微生物检测设备	不锈钢抽滤系统	套	1
6		荧光观察箱	台	1
7	食品添加剂检测及重金属检测设备及配件	顶空进样器	台	1
8		离心机	台	1
9		涡旋振荡器 (进口论证已公示)	台	3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1		微波消解罐 (进口论证已公示)	个	20
12		微波消解夹套 (进口论证已公示)	个	14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采购预算：¥973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提供高精度自动旋光仪和涡旋振荡器的生产企业或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

(3) 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18年3月26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30日,每日00:00-23:59,请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登记。

##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49.4.13.167/TPBidder/memberLogin>)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6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18年4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937-2812703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 17: 00 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具体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5 号附楼

联 系 人：曾文锦

联系电话：13993746000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2 室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飞天写字楼 505 室

联 系 人：海 军 陈雅雯

联系电话：0937-2889481 18209470713 13519605089

电子邮箱：[zhongzhaohexi@126.com](mailto:zhongzhaohexi@126.com)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 十三、公告期限：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五个工作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73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本项目设定的限价	无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5 号附楼 联系人：曾文锦 联系电话：1399374600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3612室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飞天写字楼505室 联系人：海 军 陈雅雯 联系电话：0937-2889481 18209470713 13519605089 电子邮箱：zhongzhaohexi@126.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提供高精度自动旋光仪和涡旋振荡器的生产企业或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 (3) 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分包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1、高精度自动旋光仪 2、涡旋振荡器 3、微波消解罐（MARS 培安配套）4、微波消解夹套（MARS 培安配套）</u>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 <u>6%</u> 。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6%</u>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核准证书。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18年4月16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1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18年4月16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专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6	投标保证金	收 款 人：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937-2812703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 17: 00 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具体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a href="http://49.4.13.167/jqggzy/">http://49.4.13.167/jqggzy/</a>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须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形式。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文件须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内外两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及“信用甘肃”网站（ <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 ）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3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卖方（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待买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26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 <u>电汇</u>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p> <p>(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9	其他规定	场地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登记;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

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作出澄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7.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4.3 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文件须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内外两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密封”章。

19.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

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代理机构应邀请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  
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24.1 节能环保产品

24.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  
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4.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  
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评标办法。

## 2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1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记录网页版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25.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无效投标

### 26.1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号项要求；**
- （四）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供应商须知 23.6）；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定标

###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合同要求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2.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七、废标规定

3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6.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供应商家数确定

### 37.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十、资格审查方式

### 38.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 3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39.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9.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十二、其他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

40.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1	理化检测设备	高精度自动旋光仪	台	1	<p><b>1. 自动旋光仪主机：</b></p> <p>1.1.旋光度测量范围为-89.9° ~ +89.9° ；</p> <p>* 1.2 旋光度测量精度：0.001° /0.0001° （全波长，-89.9° ~ +89.9° 全量程范围内）；</p> <p>1.3 旋光度测量准确性： 0.002° （89.9° ~ +89.9° 全量程范围内）；</p> <p>1.4.检测波长：540nm-590nm；配置 589nm，可扩展至 8 个测定波长。</p> <p>* 1.5.旋光观测管长度：（200±0.2）mm，该管须由法定的计量机构出具合格证明；</p> <p>1.6 配备彩色触摸屏，WINDOWS 系统控制，且具有中文操作界面，配备 USB 接口，配备网络接口，配备外接触摸屏接口，可采用外接触摸屏，鼠标，键盘控制仪器。</p> <p><b>2. 温控装置及系统</b></p> <p>* 2.1 帕尔贴控温，模块化设计，环绕型加热；</p> <p>2.2 帕尔贴控温可与旋光管分开，以方便清洗；</p> <p>2.3 控温范围 10-45℃，控温精度 0.1℃，控温准确度：0.1℃；</p> <p>3. 测量波长： 540nm-590nm ，配置 589nm，可扩展至 8 个测定波长；</p> <p>4. LED 光源使用寿命要达 100000 小时以上；</p> <p>5. 旋光仪测量结果显示：旋光度、比旋光、浓度、国际糖份标度、浓度, 纯度及其它；</p> <p>*6. 仪器内置无线智能识别功能组件，配备经过法定的计量机构检定合格的标准石英管校准；对旋光管及标准石英管进行自动识别和配置。将旋光管长度、编号、样品温度、标准石英管校准信息等相关数据无线传输到旋光仪主机中；</p> <p>7. 仪器配置自动气泡识别系统,实时监测旋光管内是否有气泡；</p> <p>8. 仪器可配置空气泵，干燥或清洗旋光管内壁，避免样品残留；</p> <p>9. 满足白砂糖中蔗糖分的测定、味精中谷氨酸钠、比旋光度的测定等检测要求；</p> <p>10. 随机附带应用技术手册；</p> <p>11. 现场安装验收期间，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安装工程师免费对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p>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正常的售后服务； 1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13.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3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具备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银量法滴定、络合滴定四种滴定模式，以添加辅助试剂或者进行不同滴定实验，并且都具备防扩散滴定头； 2. pH 测量范围：-20.000pH-+20.000pH；分辨率 0.001pH，精度 0.003pH； 3. MV 测量范围：-2000.0MV~+2000.0MV；分辨率 0.1MV，精度 0.1MV； 4. 温度测温范围：0~100℃；温度测量精度：±0.1℃； 5. 容量滴定管：规格为 10mL（4 套）； *6. 滴定管的分辨率：1/48,000，且滴定管补液时间：16 秒（100%充液速度）； 7. 电极接口类型：mv/pH 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 温度电极接口； 8. 配备 16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进行多任务操作，并且电脑可反控自动进样器；电脑反控仪器，具有工作站操作软件，连接打印机； 9. 带自动清洗功能； 10. 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 pH 电极校准功能； 11. 具备 pH 非水复合电极、复合银电极、复合氧化还原电极； 12. 可满足食品中的 pH、酸度、氯化物、酸值、过氧化值、钙含量等项目的测定要求； 13. 现场安装验收期间，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安装工程师免费对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1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终身维修； 15.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3		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	1. 可满足 6 位蒸馏；蒸馏范围：1—500mL； 2. 手动自动双模式任意切换； 3.带冷却水循环系统，可在实验室停水情况下还能照常运行； 4. 内置防倒吸保护功能及终点识别功能； 5. 酸液自动定量加注，吸收液自动定量加注； 6. 自动、手动两种方式添加稀释液，满足实验需要； *7. 可任意设置蒸馏时间，蒸馏结束自动报警；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8. 自动淋洗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的出液管路淋洗，使测量精度更高； *9. 自动搅拌功能，在蒸馏的过程中磁力搅拌自动运行，保证样品全部吸收； 10.测定速度：3~6 分钟/样品； *11. 满足食品中二氧化硫项目的检测要求； 12. 随机附带应用技术手册； 13. 现场安装验收期间，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安装工程师免费对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1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终身维修； 15.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4		二氧化碳测定仪	台	1	1. 压力测量范围：0-0.6MPa，分度为 0.02MPa； 2. CO <sub>2</sub> 测量范围：0.166~1.166 W/W%(10~37.7℃时)； *3. 测量高度：5~320 mm； 4.最大测量直径：φ 100 mm ； 5. 温度测量范围：0-50℃； 6. 可满足啤酒、饮料、充气酒类等食品中二氧化碳含量测定； 7. 随机附带应用技术手册； 8. 厂家应用工程师到现场安装并且讲解使用操作； 9. 质保期不能少于 1 年。
5	微生物检测设备	三联不锈钢抽滤系统	套	1	1. 真空泵为外置型，整机可拆卸，包括滤头和滤管，更方便清洗消毒内部残留物。每个滤头单独控制，滤头快接设计，方便多样品抽滤时更换灭菌滤头，实现多样品快速抽滤； 2. 额定功率能保证连续工作 2 小时，支架高度有利于在超净工作台内使用。采用优质 316L 烧结不锈钢滤膜支撑垫，确保滤膜在抽滤过程中不出现破裂或穿孔，保障样品检测的准确性，更可以使得被截留的微生物在滤膜表面分布均匀一致，便于实验结果的观察。滤器、滤器连接件、阀门、滤器支架、滤器上盖、滤膜支撑垫等主要配件均采用 316 优质不锈钢生产，不易损坏； 3. 需配套可火焰灭菌的不锈钢过滤杯 10 个，配火焰灭菌器 1 个，配可高温高压灭菌反复使用的 250ml 塑料过滤杯 20 个。配套无菌 0.45 μm 滤膜 200 张。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6		荧光观察箱	台	1	<p>1. 箱内配长波 365nm 的紫外灯一根及滤色片，短波 254nm 紫外灯一根及滤色片，25W 白光灯一根，灯管可拆卸，发出的紫外线强度高，稳定性好，能应用于分子生物学，化学鉴定；</p> <p>2. 具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内部黑色涂层设计，观察更清晰。箱子的顶部装有开关，方便地控制箱外的紫外灯及箱内的白光灯；</p> <p>3. 观察窗配有防紫外镜，舒适、安全。观察箱配有毡帘便于样品进出，同时防光线。99%隔绝紫外线观察窗口，有效保护操作者的眼睛。抽拉式样品门有效隔绝可见光，荧光观察效果更明显。可拆卸底部面板，能够方便放在荧光透射台（紫外透射台）上使用；</p> <p>4. 在生物化学、医学中，可对 DNA、RNA 电泳凝胶样品进行观察分析，检测蛋白质、核苷酸等。在制药工业中，可用来检查激素生物碱、维生素等能产生荧光的药品质量，特别适宜作薄层分析，纸层分析和检测。</p>
7	食品添加剂检测及重金属检测设备及配件	顶空进样器	台	1	<p>1. 样品容量：40 个样品位的样品盘；</p> <p>2. 顶空瓶体积：20ml；</p> <p>*3. 样品恒温器：15 位智能重叠加热位；</p> <p>4. 样品加热：整体铝块加热炉。能精确地控制对每个样品的加热温度和时间。软件自动计算优化样品的重叠加热及平衡时间，保证每一个样品被提取前加热恒温时间是一致的，具有极好的重现性；</p> <p>5. 样品温度：40℃ 至 180℃ 间设定，1℃ 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6. 提取温度（进样针）：40℃ 至 210℃ 间设定，1℃ 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7. 传输线温度：40℃ 至 210℃ 间设定，1℃ 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8. 进样方法：静态-动态补偿。采用单针双流路及气路选择技术，实现动态和静态顶空功能。压力补偿进样。在进样过程中，保证样品瓶的压力不下降，确保被分析样品快速的转移，避免气体样品阀或注射器进样中发生二次平衡而带来的样品的扩散稀释。进样量可以按时间程序设定，无需硬件的更改；</p> <p>*9. 进样量：参数设定—时间控制；</p> <p>*10. 操作模式：气体置换(Purge mode)——对于一些特殊样品，气体置换模式提供了样品处理前顶空瓶内空气置换，防止样品高温氧化，避免了样品的变性，影响分析质量；</p> <p>恒定模式(Constant mode) ——恒温时间恒定模式是一个标准操作模式。在这个模式中，样品瓶在被分析之前被加热恒温相同的时间；</p> <p>渐进模式(Progressive mode) ——恒温时间渐进模式，对于相同样品的恒温时间，后面一个的</p>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p>恒温时间比前面一个成等差级数增加。这个功能也可以用于反应动力学研究；</p> <p>多次提取模式(MHE mode) ——多次提取模式，样品被重复性地恒温、加压提取和放空，此模式是分析定量使用的，对于分析不溶解样品的挥发性成份是非常有用的。如样品不能直接进行顶空气相色谱定量，由于它不能制备成参考溶液。这一功能用于方法开发并且对于难于定量的固体样品特别有用；</p> <p>11. 高压进样功能：通过参数设定（不需增加硬件）即可实现高压进样方式，完全避免二次进样的可能；</p> <p>12. 样品适应性：具有很强的抗酸碱腐蚀的能力，在分析极性物质.挥发性有机酸，含硫化合物，胺类和其它含氮化合物均能获得良好的结果；</p> <p>13. 全流路自动泄漏测试：用户选定泄漏测试，仪器进入全流路泄漏测试（包括样品瓶在内），最大限度地保证仪器的可靠性；</p> <p>14. 触摸屏操作控制.密码保护，可存储和调用 10 个方法；</p> <p>15. 序列运行：为仪器的使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性，能调用任意一个方法，开机即可启动运行，系统自动平衡；可存储和运行 10 个用户定义的序列；</p> <p>16. 具有通用的接口，可与任何气相色谱连接；</p> <p>*17. 工作站必须具有中文操作界面；</p> <p>*18. 故障报警：报警及报警日志为仪器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提供了保证；</p> <p>19. 标准相对偏差%RSD≤1.5 %（气相色谱仪必须更好的稳定性），0.4%乙醇水溶液(N=10)；</p> <p>*20. 由它直接进样能使气相 FID 检测水中 1ppb 的苯（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1. 审计追踪功能：保证数据的完整，可追溯和可靠性。；</p> <p>22. 随机附带一本顶空应用技术手册；</p> <p>23. 厂家操作应用工程师到现场安装并且讲解如何使用；</p> <p><b>24. 质保期不能少于 1 年。</b></p>
8		离心机	台	1	<p>*1. 最高转速：16000rpm；</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27170×g。</p> <p>3. 最大容量：4×300ml 水平转子&amp;4×250ml 角转子。</p> <p>4. 噪音：≤65dBA。</p> <p>5. 定时范围：0~99min。</p> <p>6. 通用型多功能离心机，具有三合一性能。</p>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p>7. 采用大力矩无刷变频电机，升降速快，免维护，无污染；</p> <p>8. 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离心力转速自动换算，可按离心力直接离心，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p> <p>9. 十种升降速率，具有柔性启动和慢刹车功能，自动记忆最后一套运行程序；</p> <p>10.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不平衡自动保护；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p> <p>11. 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无方向性，安全可靠，使用倍感方便；</p> <p>12. 三级减振，离心效果达到最佳；</p> <p>*13. 配置清单</p> <p>1) 离心机主机一台；</p> <p>2) 6×50ml 角转子一个(带负载最高转速 1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21850×g)；</p> <p>3) 8×20ml 角转子一个（带负载最高转速 1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19750×g)；</p> <p>4) 50ml 角转子配套的离心管（带盖）100 个；</p> <p>5) 20ml 角转子配套的离心管（带盖）100 个。</p> <p>14. 质量和售后：质保期限为 2 年，售后有问题 24h 内及时响应。</p>
9		涡旋振荡器	台	3	<p>1. 多功能性：各种形状、尺寸和材料的附件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应用范围，适合各种试管与容器，无论自动还是手动的混合方式；</p> <p>2. 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可调速度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p> <p>3. 稳定性：足够重量的整体金属外壳，为各种混合提供了稳定的操作平台；</p> <p>*4. 转速范围：600-3200rpm；</p> <p>5. 整体金属铸造，橡胶底脚；</p> <p>6. 标配含：主机+杯式垫片+3 英寸平板垫片。</p>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p>*1. 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上菜单参数选择，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p> <p>*2. 超声功率 500W，在 40%—100%可调；</p> <p>*3. 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时间可调 1-999min；</p> <p>4. 四角为不锈钢材质，四侧面为喷塑板、不锈钢；</p> <p>5. 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p> <p>6.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p> <p>7. 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p>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8. 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及排水； 9. 仪器的内外壳体和降音盖采用优质不锈钢； *10. 清洗槽尺寸：长*宽*高 (mm) L/W/H: 500*300*150，容积不小于 22.5L； 11. 超声频率为 40KHz，加热功率 1000W； 12.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 13. 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14. 产品为投保研发责任险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微波消解罐 (MARS 培 安配套)	个	20	*1. 体积：55ml *2. 材质：改性聚四氟乙烯 (TFM)，能放在赶酸仪上可高温赶酸； 3. 操作温度：240℃； 4. 最高温度：400℃； 5. 操作压力：800psi； 6. 最高压力：1500psi； 7. 最大有机量：0.5-1.5g； 8. 盖子：材质是 PFA，具有超压时自动泄压功能； *9. 服务承诺： 设备质量保证：保证货品内容为原厂家生产的与合同规定相符合设备； 免费现场调试：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所在地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和实际样品测试工作； 免费操作培训：仪器调试合格后，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日常操作以及维护和安全常识等技术培训，以能使更快更好地掌握仪器操作规范。 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技术交流：终生免费提供制造厂家技术文献及应用资料。使用该仪器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尽可能提供给，加强技术交流。 终生维修和响应：在接到用户有关操作问题、机器故障的询问时，承诺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仪器操作应用上如有任何疑问，可就近与当地技术支持联系。
12		微波消解夹 套(MARS 培 安配套)	个	14	*1. 材质：采用了 KFLON、碳纤、石英等高级复合材料制成； 2. 耐受温度：600℃； 3. 耐受压强：10000psi；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p>4. 功能：高压冲击下唯一具有垂直定向防爆功能；</p> <p>*5. 服务承诺：</p> <p>    设备质量保证：保证货品内容为原厂家生产的与合同规定相符合设备。</p> <p>    免费现场调试：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所在地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和实际样品测试工作。</p> <p>    免费操作培训：仪器调试合格后，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日常操作以及维护和安全常识等技术培训，以使能更快更好地掌握仪器操作规范。</p> <p>    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p> <p>    技术交流：终生免费提供制造厂家技术文献及应用资料。使用该仪器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尽可能提供给，加强技术交流。</p> <p>    终生维修和响应：在接到用户有关操作问题、机器故障的询问时，承诺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仪器操作应用上如有任何疑问，可就近与当地技术支持联系。</p>
<p>备注：1、以上参数所列“*”参数为设备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则扣 5 分；</p> <p>2、投标产品参数以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为准。</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财务、售后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5.4.1**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供应商须知 23.6）；

####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	技术指标和配置	44	1. 投标产品选型（5分）： ①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得3分。 ②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得2分。 2. 实施方案（5分）：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得5分。 3. 技术参数响应（34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4分（以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②技术参数中的“*”项为设备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则扣5分，扣完为止； 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如有五项以上（不含五项）负偏离，则本评分项即“技术指标和配置（44分）”不得分。	
3		计量检定证书	6	投标产品每取得计量检定证书（6分）：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并保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该证书所对应的设备。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现场备查，如不能提供，则不予认可。
4	商务	信誉	3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且信誉良好的，得1分。	以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
5		业绩	10	投标产品从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10分）：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		财务	2	提供2016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国家有权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7		售后	5	售后服务应包含： 1、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2、维护保养的安排 3、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4、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5、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上述服务内容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 2018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姓名：（印刷体）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请特别注意标注\*号的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信用中国”、“信用甘肃”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6) 高精度自动旋光仪和涡旋振荡器的生产企业或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

##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们 \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 \_\_\_\_\_（国别）\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第 \_\_\_\_\_ 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与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 ISO9001 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备注: 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47 -
二、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	- 48 -
三、 价格部分 .....	- 49 -
四、 技术部分 .....	- 53 -
五、 商务部分 .....	- 56 -
六、 其他部分 .....	- 61 -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报告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 三、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交货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总价
1	理化检测 设备	高精度自动旋光仪	台	1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3		二氧化硫测定仪	台	1		
4		二氧化碳测定仪	台	1		
5	微生物检 测设备	不锈钢抽滤系统	套	1		
6		荧光观察箱	台	1		
7	食品添加 剂检测及 重金属检 测设备	顶空进样器	台	1		
8		离心机	台	1		
9		涡旋振荡器	台	3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1		微波消解罐	个	20		
12		微波消解夹套	个	14		
合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精度自动旋光仪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3	二氧化硫测定仪								
4	二氧化碳测定仪								
5	不锈钢抽滤系统								
6	荧光观察箱								
7	顶空进样器								
8	离心机								
9	涡旋振荡器								
10	超声波清洗机								
11	微波消解罐								
12	微波消解夹套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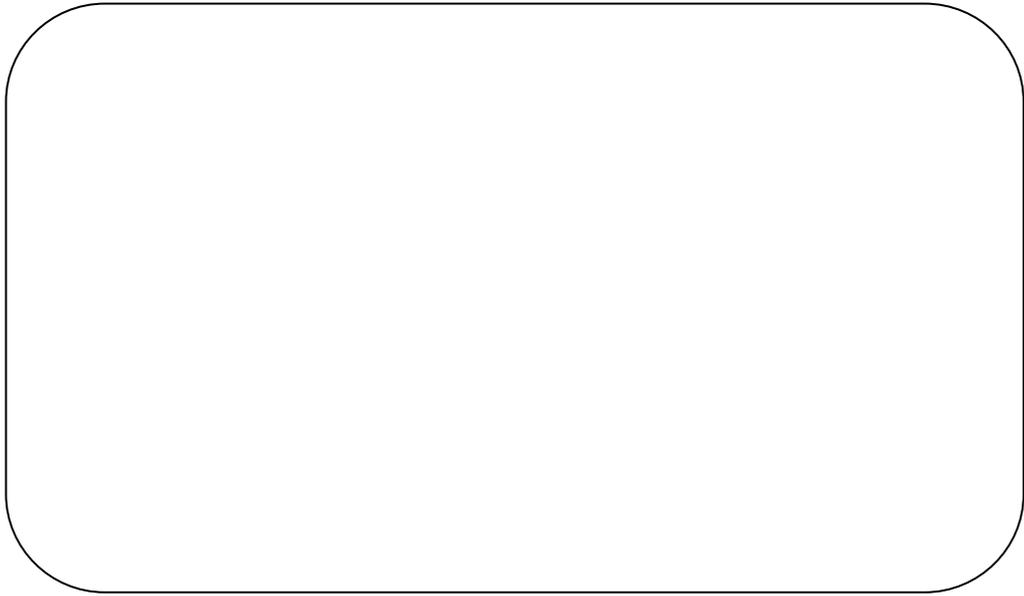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_为中标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数量：\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 2.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中标价（万元）
大写：_____					¥	_____00

###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卖方（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待买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买方将不予付款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3	项目现场： _____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卖方（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待买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9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 三、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酒泉市采购办公室一份，代理机构一份。